

**中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十届一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21）001 号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候选人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决定陈闪先生、袁志坚先生、孙云芳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本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张 莉    高 峰    贾建军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